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1〕34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5月26日第1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1年5月27日

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不断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严格各项规章制度，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第三条 培养目标。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拥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科学精神，掌握本学科相关学术思想和分析方法，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勤奋、勇于创新，富有合作精神。具有强烈的事业心，爱岗敬业，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研究伦理。具有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时均须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学制与培养方式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制 2 年或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 3 年或 4 年，国家规定可予以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特殊情除外。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学术群体的作用。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实施“双导师”（学术导师+实践导师）制。

第八条 导师须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多方面了解所指导的硕士生的知识结构、学术特长、研究兴趣、能力基础等具体情况，据此制定出研究生培养计划，报学院备案。

第九条 培养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提高硕士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又要使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第十条 培养过程中要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风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加强教书育人的工作，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策的学习、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程以笔试的方式考核，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选修课程可采用多种形式随堂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可取得相应学分。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重修或重考，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学分；重修或重考成绩不合格，再记 1 门次课程成绩不合格。

第十三条 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者，按照《新疆财经大学违反考场规则、考试纪律和考试作弊学生处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一周内，授课教师须及时在研究生教务系统中填报并提交成绩，试卷由评卷教师签名后交学院保存。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所录取专业的相应本科专业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但不计学分。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须进行中期考核，一般在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及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符合考核条件的研究生填写《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提供成绩单及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并报研究生处备案。考核合格者可进入论文开题阶段。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十九条 总体要求。

1、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审读工作实施办法》，对学位论文意识形态领域的审读工作要贯穿于论文写作的全过程。如学位论文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根据《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处理。

2、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盲审、公开答辩均实行导师回避制。

3、学位论文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应与研究方向一致，论文内容包括目录、中外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和必要的附录。论文摘要应简明扼要地说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和最终结论等，语言力求精炼、准确，不应写成结构式或目次式，字数 800-1000 字。

4、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及较好的现实性和针对性，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论文正文字数不低于 30000 字。

5、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实践问题，不提倡过于学术化的论文，论文形式可以是调研报告、规划设计、

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论文正文字数不低于 25000 字。

6、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按照《新疆财经大学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进行撰写、打印和装订。

第二十条 开题。

1、研究生开题工作在 7 月之前完成。

2、院部成立至少由 3 名研究生导师组成的开题报告论证评审组，就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并给出是否通过开题的具体意见。评审组同意开题并签署意见后，研究生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未通过者须根据评审组意见重新修改后由所属学院按规定程序再次组织开题论证会。

3、开题论证通过后，原则上不允许对选题进行较大改动，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导师同意，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学院同意，按规定的程序重新开题论证。

4、研究生须填写《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报学院留存。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

1、预答辩工作须于 3 月底前完成，答辩人应提前 10 日向院部提交学位论文。

2、院部成立至少由 5 名校内导师和校外专家组成的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

3、研究生根据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后，经导师同

意可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盲审。

第二十二条 答辩。

- 1、答辩环节包含盲审和公开答辩两部分。
- 2、答辩人应于盲审及公开答辩前 10 天向院部提交学位论文。
- 3、学位论文须在盲审前及公开答辩前后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4、学位论文交由第三方平台盲审，并于 5 月 1 日之前完成。
- 5、公开答辩工作于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院部成立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由 5 名校内导师和校外专家组成，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人以多媒体形式进行论文主要内容的陈述并回答答辩委员会专家提问；答辩委员会专家根据答辩情况进行评分和表决，并形成决议。
- 6、未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完善，学生可在半年后再次申请答辩。
- 7、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院部整理归档保存相关材料。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三条 毕业条件。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

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条件。

1、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

2、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自治区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2) 主持完成自治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3)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参加学校重点扶持比赛（见《新疆财经大学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扶持大赛项目奖励办法》）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新疆赛区一等奖，且排名第一；

(5) 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或有研究生教育的高校、科研院所公开发行的期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月刊及以上刊期且每期不超过 30 篇论文）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

(6) 在《经济日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或其他部委管理的中央媒体所办日报（理论版），或省级日报（理论版）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署名文章。

3、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条件之一；

(2)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

(3) 主持完成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4)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月刊及以上刊期)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学术论文。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硕士学位。

1、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或违反党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不合格课程累计达到3门次及以上者。

3、不符合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者。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填写《新疆财经大学学位申请书》,经导师推荐,院部审查同意,分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校学位委员会提交申请。校学位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决议,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可授予硕士学位,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自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计算。对于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造假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毕业后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承担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折算系数为1.6。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可制定高于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培养制度，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施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须以“新疆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一条 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施行，《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18〕102号）即行废止。